

107學年度教育學程 課程說明

沈家禾 小姐
分機5892

chiaho@mail.nsysu.edu.tw

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..

師資職前教育包含：

- 普通課程(大學及研究所畢業學分)
-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(須額外加修)
- 專門課程(從原修讀科系選取30~45學分，由所屬規劃系所採認，不須額外加修)

修畢上述課程即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

- 參加每年6月教師資格考試，通過後可參加教育實習(或至偏鄉代理代課兩抵實習)。
- 教育實習課程(半年)
 - 上學期：每年8月~隔年1月
 - 下學期：每年2月~7月
- 實習成績通過

→取得教師證

新舊制教師資格檢定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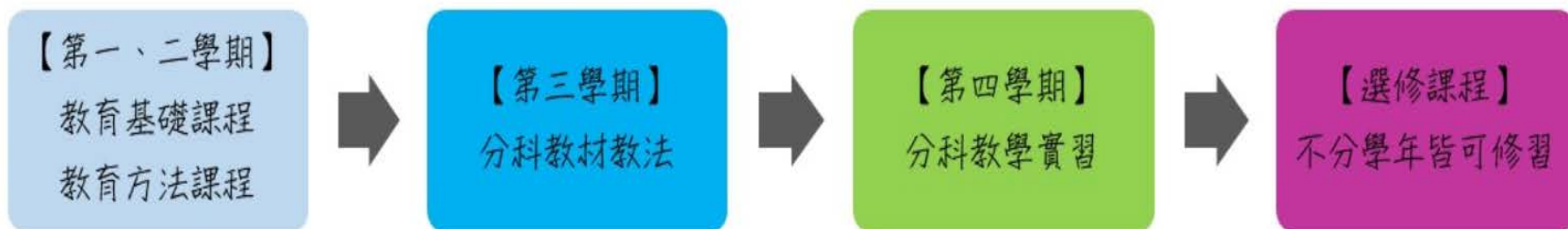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專業課程

	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 方法學 課程	選修 課程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 暨教學實習課程 (不能抵免)
(26學分)	4學分	6學分	12學分	教材教法(2學分) 教學實習(2學分)

- 1、請依107年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科目一覽表為主。
- 2、每學期修課下限2學分，上限8學分。
- 3、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計為畢業學分。

教育專業課程修課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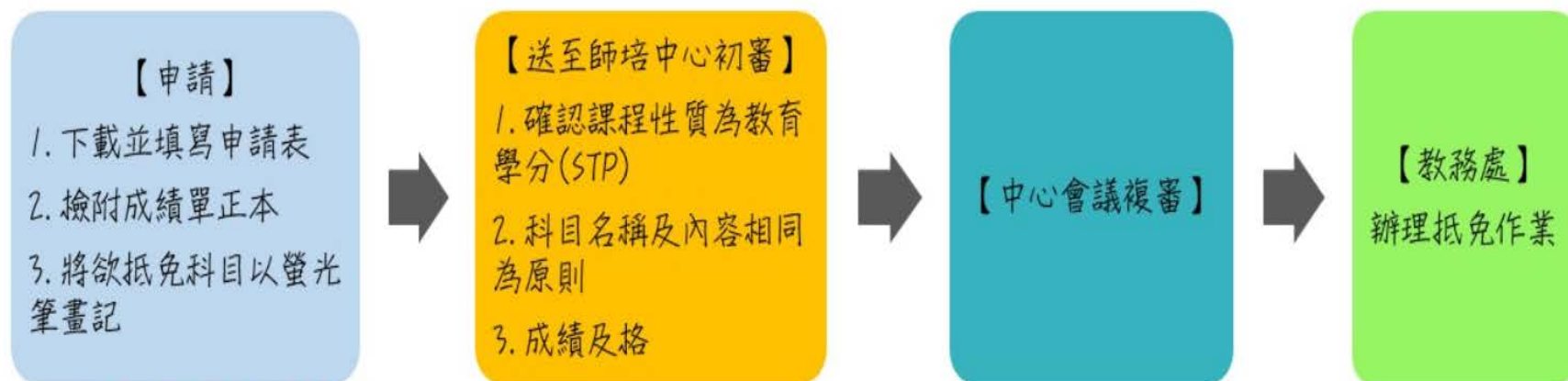
★注意事項★

1. 教育學程課號皆為**STP**開頭。
2.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**2**年，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、暑修。
3.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**8**學分(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上限學分內)，下限**2**學分。
4. 104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必選「**教育議題專題**」，105學年度(含)以後師資生必選「**教育議題專題**」、「**生涯發展教育**」及「**職業教育與訓練**」。
5. 103學年度(含)以後師資生修業期間需至**中等學校**依擬任教科別進行實地服務學習至少**54**小時。
6. 必修科目中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超修科目學分數，可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7. 選修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，只能擇一採計。

★檔修規定★

1. 修畢(含當學期修習)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**12**學分(含**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、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4學分**)，始得修習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。
2. 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」。

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流程



★抵免資格及限制★

1. 曾修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（中學）教育學程學分→可抵免1/2學分數
2. 曾修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（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）教育學程學分→可抵免1/4學分數
3. 教育所研究學生→可抵免1/4學分數
4. 他校教程資格移轉至本校→可抵免1/2學分數
5. 校際選課相同師資類科（中學）教育學程學分→可抵免1/4學分數
6.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→可抵免1/4學分數
7.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→可抵免1/2學分數（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）
8. 本校師資生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，未將教育學分計入畢業學分，再入學成為師資生→可全數抵免
9. 本校師資生將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至本校研究所→可全數抵免

抵免學分注意事項

1. 抵免時間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限內辦理。
2.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科目學分。
3. 抵免次數：一次為限(教育所學生、校際選課不受此限)
4. 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教育學程學生抵免辦法。

修業年限

-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：
 - 修習二年（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，並應有修課事實）。
 - 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，得於符合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 -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，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（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，並應有修課事實），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。
 -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，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一年（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，並應有修課事實）

修習資格異動

類型	填表	備註
免修	免修下限申請書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下限：2學分 上限：8學分
放棄	畢業不繼續修習請辦理 【棄修申請】，方能畢業。	已修習之教育學分，經系主管同意可轉為畢業學分。 (限大學部學生)
資格轉移	尚未修完學程，考上「他校」或「本校」研究所，可辦理資格轉移。	學分修畢，不需辦理資格轉移

以上程序皆為開學後2週辦理,逾期不候

專門課程自我審查.....

- 專門課程由系所規劃且由該系所主任/教授審查，其流程為：



- 專門課程統一送審時間為：
 - 第一階段審查(辦理時間：每年8-9月)：限審查非於中山大學所修習之課程
 - 第二階段審查(辦理時間：每年2-3月)
 - 第三階段審查(辦理時間：每年6-7月)

專門科目認證說明.....

1、請務必至本中心網頁，詳讀範本說明

<http://ctep.nsysu.edu.tw/files/11-1127-16300.php?Lang=zh-tw>

2、請依各科目目前最新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為採
認版本

<http://ctep.nsysu.edu.tw/files/11-1127-16300.php?Lang=zh-tw>

各類科專門科目一覽表亦可參閱師培中心學生手冊。

****注意：**

**任何專門科目名稱採認問題，一律詢問規劃系/所，
因為，系/所為最終採認單位。**

師培中心僅能回答教育科目問題!!!

各任教科別規劃及採認系 / 所

科目	規劃系所	跨領域
中等學校國文科	中文系	—
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	政治所	—
中等學校英文科	外文系	—
中等學校數學科	應數系	—
中等學校物理科	物理系	海生所
中等學校化學科	化學系	海生所
中等學校生物科	生科系	海生所
中等學校音樂科	音樂系	劇藝系
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劇藝系	音樂系

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- 教育學程選課時間：依學校公告之時間為準，新生最遲可於加退選期間選課。
-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須另繳學分費，學分費繳交時間依學校選課須知公告時間為主。
- 教育學程每學期修課**上限為8學分**（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**上限學分**），**下限為2學分**。

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- 有關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事宜，牽涉各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、系所之專業，由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、系所辦理。
-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，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10學年者不得抵免、採認。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證明，經師培中心會議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。

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- 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，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。
-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或採認。
-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- 公民科專門科目不得已通識課程學分做採認。
- 英文科師資生須通過英文B2級檢定(需含聽說讀寫)，檢定標準請參考【[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](#)】，最遲請於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前一個月通過。

通訊窗口

電話:07-525-2000

傳真:07-525-5892

校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- 教育專業科目、專門科目：：沈家禾
分機：5892
E-mail：chiaho@mail.nsysu.edu.tw
- 教育服務時數、演講場次、教育實習：黃馨瑩
分機：5882
E-mail：cutexying@staff.nsysu.edu.tw